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 _____ 股^(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由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外環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以及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外環公司及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2.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七)(八)：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全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涉及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以**正楷**填上所委託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並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
- 請於空欄內填上「✓」，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決定。若正式簽署交回之表格上無特別指示，受委代表有權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委任人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無異；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當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